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20—010号公告）。

2020年4月7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8日停牌一天，于2020年4月9日起复牌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复牌后，股票简称从“*ST山水”变更为“ST山水”，股票代码“600234”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

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